

立足台灣 佈局東協及印度

掌握亞洲致勝商機、東協印度小手冊



前言

我國新政府於2016年8月16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盼促成臺灣與東協、南亞、紐澳等國家經貿、科技、文化等各層面連結，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創造互利共榮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¹，並設置專責新南向辦公室進行政策擬訂，宣示將加強與「東協經濟共同體」雙邊經濟或貿易往來。

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以下簡稱東協，於1967年在曼谷成立，五個創始會員國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最初創始目的係為加強東南亞區域內政治與安全領域之合作。之後汶萊、越南、寮國、緬甸和柬埔寨陸續加入，形成東協10國。另外，世界第二大人口國的印度，在新總理上台後，更打著「Make in India」口號希望吸引外資的投資。綜觀近年來東南亞各國的經濟如火如荼的快速成長，因此，歐美、中國大陸、日本及亞洲各國紛紛搶進東南亞市場。除了印度與東協成立的「東亞綜合經濟夥伴」(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in East Asia, 以下簡稱CEPEA)，藉以深化東亞地區的經濟整合、縮減各國的發展差距之外，2016年1月1日東協十國成立的「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正式上路，更象徵著東南亞區域經濟整合向前邁進一大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資誠)稅務法律服務長期耕耘國際租稅、移轉訂價及跨國投資相關領域，為協助廣大台商瞭解東協十國及印度投資相關的稅務與法律環境，資誠將最精華的資訊呈現在一本手冊中，供台商與跨國企業以最有效率的方法，吸收最重要之資訊。

本手冊²期待能協助台商瞭解東南亞區域發展的優勢與機會，在進行投資之前從營運總部之角度擬定集團稅務管理策略，從而在從事跨國交易及東協佈局時，能降低各國稅務風險，強化集團全球稅務治理，開創東協新契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 東協印度小組召集人
郭宗銘 會計師 | 蘇宥人 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

1 新南向服務指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 本手冊內容僅涵蓋2016年11月10日之前的訊息且僅供參考，若有其他資訊需求，請洽專業機構。

目錄

壹、東協	3
一、我國新南向政策	3
二、東協投資的機會與挑戰	4
三、東協投資小故事—印尼為例	8
四、東協各國稅務及法律面面觀	9
(一) 新加坡	9
(二) 馬來西亞	12
(三) 泰國	16
(四) 印尼	19
(五) 越南	23
(六) 菲律賓	26
(七) 緬甸	29
(八) 柬埔寨	32
(九) 寮國	35
(十) 汶萊	38
貳、印度	41
一、印度投資的機會與挑戰	41
二、印度投資小故事	43
三、印度稅務及法律面面觀	44
參、結語	47

壹、東協

一、我國新南向政策

我國「新南向政策綱領」³的總體與長程目標有二：第一在促進台灣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的經貿、科技、文化等各層面的連結，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的意識；第二，建立廣泛的對話與協商機制，形塑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的合作共識，有效解決問題與分歧，逐步累積互信和共同體的意識。

短中期的目標，有四個部分：第一，結合國家的意志、政策誘因及企業的商機，促進並擴大貿易、投資、觀光、文化及人才等雙向交流；第二，配合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產業新南向的戰略布局；第三，充實並培育新南向人才，突破發展瓶頸；第四，擴大多邊和雙邊協商與對話，加強經濟合作，化解爭議與分歧。

至於新南向政策的行動準則，包括：第一，長期深耕，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第二，適切定位台灣在未來區域發展的角色，希望扮演「創新者、分享者及服務者」三種角色；第三，推動「軟實力、供應鏈、區域市場、人和人」等四大連結策略；第四，充實並培育南向人才；第五，推動雙邊和多邊制度化合作；第六，規畫完整配套及有效管控風險；第七，積極參與國際合作；第八，全面強化協商對話機制；第九，兩岸善意互動及合作；第十，善用民間組織及活力。

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的新南向政策專案會議中⁴，經濟部在會中提出「一國一平台」產業合作平台，提出新南向 18 個國家投資安全報告，協助南向的台商評估投資環境。政府希望藉由與日本的合作前進東協、加速與菲律賓簽訂租稅協定及鼓勵台商回台上市等方式，與東協及南亞各國建立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

3 總統府2016年08月16日新聞稿

4 行政院2016年10月21日新聞稿

二、東協投資的機會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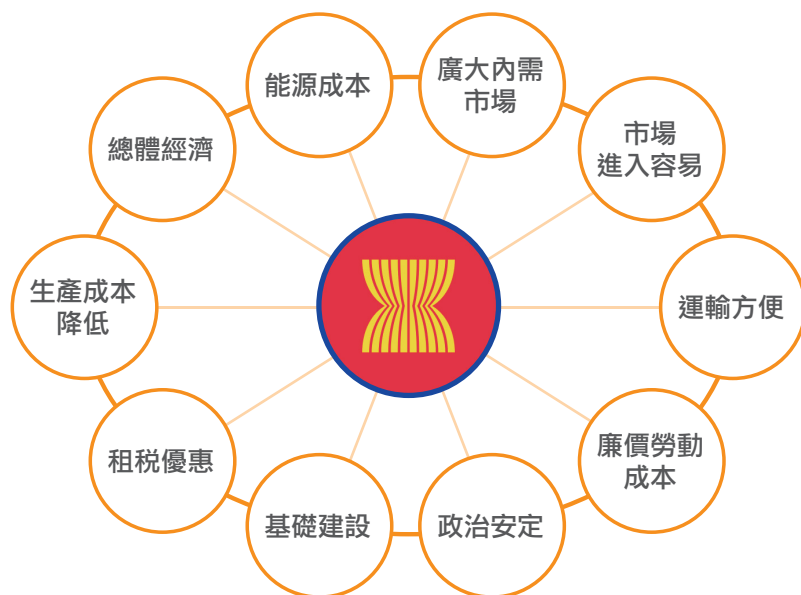
東協在 2003 年領袖會議中決議在 2020 年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⁵。2007 年第十二屆東協領袖會議中，各國領袖宣布將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的時程從 2020 年提前至 2015 年，較原先規劃的時程提前 5 年，嗣後並通過《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明確揭示經濟共同體之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係創造地區性整合之單一市場，成為具有高度經濟競爭與發展力之地區，其內涵將由下列五大要素組成：



透過物流、服務、資本、人才等自由流動，不但可以促進區域整合的發展，也藉此進一步整合及吸引更多的外資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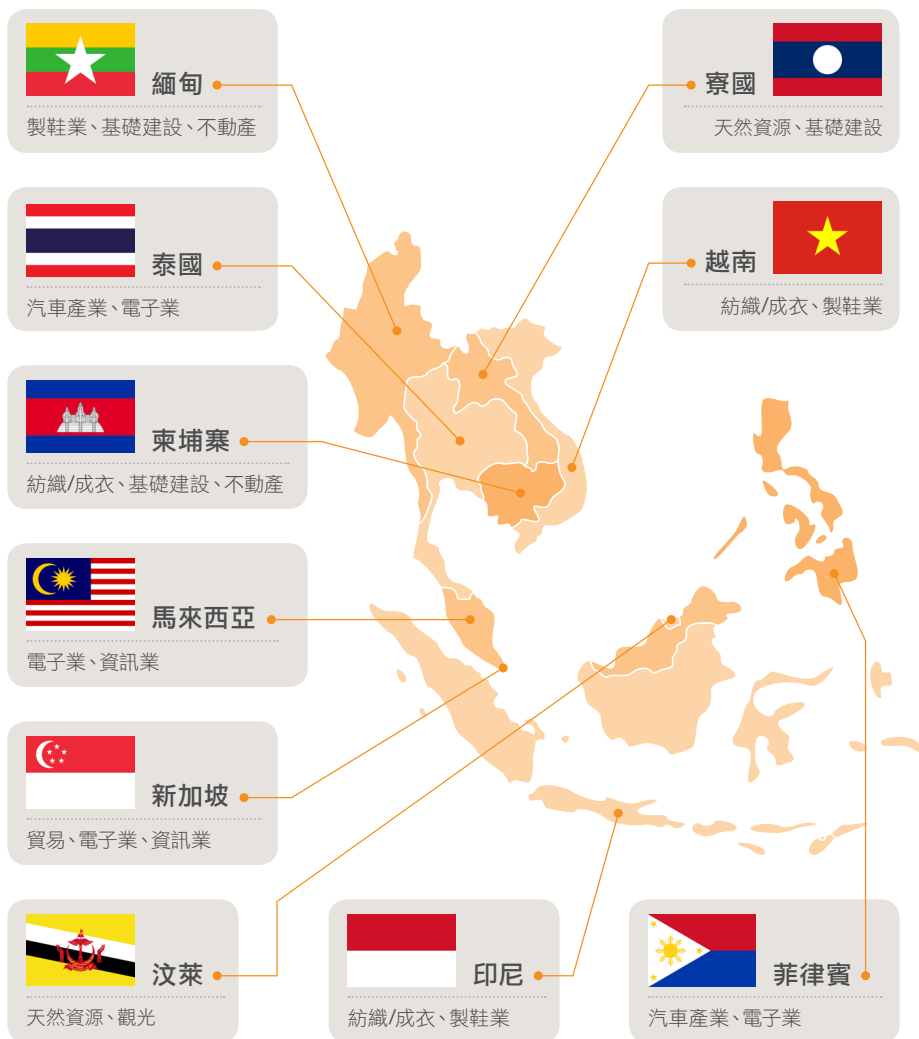
5 <http://asean.org/asean-economic-community/>

當然，除了東協整體經濟的發展令人期待之外，東協經濟共同體吸引投資者之處，尚有下列因素：



對於大部分外國投資者而言，最主要的還是看中其廣大市場與低廉的勞動力。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測東協經濟共同體 2015 至 2019 年間將仍擁有超過 5% 的經濟成長率；經濟成長的同時，預估至 2020 年為止，東協經濟共同體的中產階級將倍數成長至約 4 億人口，可以預見的是東協人民消費能力的增加。另外，在中國大陸工資上漲浪潮下，東協經濟共同體的工資相對較為低廉，因此東協經濟共同體將極有機會取代中國大陸成為新的世界工廠。東協經濟共同體正式上路之後，透過關稅壁壘的消除、政府承諾市場的開放、法規限制的鬆綁及高素質人力資源的獲取，預期貿易將可更進一步增長。

外商企業赴東協各國投資已久，近幾年外商於東協投資之產業分布約略如下圖所示：



東協地區除了種族與文化有著極大差異性外，企業對外投資所需面臨的政治、經濟、法規、成本等問題也各有不同，因此顯示了多樣性因素足以構成外資進入的一道障礙。此外，東協地區普遍存在高度的通貨膨脹及匯率激烈波動的高度不穩定性，因此企業投資前對於整體經濟必須進行審慎綜合評估。以下分享台商赴東協投資之相關經驗，供作參考：

<h1>1</h1> <p>投資過程中許多有形無形成本(例如：當地勞動法令規定企業利潤之特定比例需分派予員工、租稅優惠之議題、相關文件認證以及咖啡錢等)未詳盡評估，導致投資成本增加。</p> 	<h1>2</h1> <p>當地法令在發展當中，將衍生法規變動以及執法落差之風險(例如：印度公司因應新法令要求必需有當地董事；另依法向政府申請補助，卻因行政怠惰無法進行)。</p> 	<h1>3</h1> <p>投資前忽略相關商業風險(例如：外匯波動導致銀行不願意換匯，造成內銷貨物取得當地貨幣，然而於進貨端外購需支付外幣時卻無法給付外幣之情形)。</p> 	<h1>4</h1> <p>土地的取得也應特別注意相關程序的保護，(例如：合約議談以及款項支付予政府或工業局之程序細節需加以釐清注意)，避免相關權利喪失。</p> 	<h1>5</h1> <p>各國經營可遭相關政府機關邀辦人員密室關談，若不配合並給予特定利益則可能衍生查稅/補稅或其他執照/文件申辦不順利之情形。</p> 
---	--	--	---	---

三、東協投資小故事—印尼為例

台商 A 客戶欲擴大集團產能情況下，看中印尼發展潛力，於是進行相關投資事宜。在投資執行階段時，台商 A 客戶面臨以下問題：

- (一) 設立時，根據法規若符合特定條件下，印尼政府允許進行一站式 (one-stop) 服務並在短時間內完成相關證照核發，但由於 A 客戶未符合相關條件，因此仍需透過代辦的方式按部就班進行相關流程辦理，結果處理過程繁複且耗時。
- (二) 在代辦的過程中，須提供相關制式授權書 (Power of Attorney) 以進行辦理，且授權書須經過公認證程序才能在印尼使用。台商 A 客戶將文件進行外交認證程序時，被承辦人員要求授權書必須授權方及被授權方雙方簽署，且必須提供雙方的身分證明文件驗證以憑辦理，為了符合規定，耗時甚久才完成認證程序。
- (三) 由於印尼種族眾多，與工業區交涉取得土地過程中，從相關土地權利查核 (例如權利完整性及是否有釘子戶)，到相關交易條件的協商與談判等都必須跟不同文化語言的人進行溝通，所以可能會產生誤解。
- (四) 相關法律文件 (例：意向書及合約等) 之議訂，因為牽涉集團權利之保護，因此，在律師與政府間花費不少時間去協調。
- (五) 政府電腦系統產生非人為之錯誤，導致台商 A 客戶無法順利進行董事變更程序。

最後，相關問題雖然順利解決使集團得以開展投資，但也讓台商 A 客戶大嘆東協投資不易。

四、東協各國稅務及法律面面觀⁶

(一) 新加坡

1. 投資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外匯管制	無
商業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Pte. Ltd.) 合夥/有限責任合夥 分公司 辦事處
公司設立基本要求	最低資本額 ：至少1新幣，但不同行業別可能有較高要求 股東 ：須至少有1位股東(無國籍限制) 董事 ：須至少有1位當地董事(新加坡公民)
外資投資 主管單位與限制	新加坡採行企業自由與門戶開放政策，投資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以下簡稱EDB) 限制 ：除了特定產業(交通運輸或媒體)外，原則上外資可以100%投資。 參考網站 ： www.edb.gov.sg
不動產取得	取得住宅性不動產須取得核准
與台灣投資保護協定	有
台商主要投資產業	貿易及金融保險服務業、電子製造、食品製造、資訊業

6 PwC Resources (including PwC Doing Business Guide, PwC Worldwide Tax Summary, PwC News Alert and PwC Member firms' Resources) & Economic Zones in the ASEAN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 新南向服務指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 稅務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17%
	個人	2%-22% (2017年起為0%-22%)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0%
	利息	15%
	權利金	10%
	分公司盈餘	0%
資本利得		不課稅
虧損扣抵		可前抵1年,無限期後抵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VAT)		7%
與台灣租稅協定		有
與台灣自由貿易協定(議)		有
經濟區		主管單位: EDB 工業區: 3個 科技園區: 2個 創新育成中心: 1個 參考網站: www.edb.gov.sg 聯絡資訊: clientservices@edb.gov.sg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新興工業地位 (Pioneer Status Companies)	可享有5-15年所得稅免稅之優惠
投資擴展優惠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Incentive)	企業擴展投資可享有最長10年的5%優惠稅率
投資優惠 (Investment allowance)	企業盈餘於合格資本支出之特定比例內可享有免稅之優惠
國際發展計畫 (International Growth scheme)	企業最長可享受5年的10%所得稅優惠稅率
區域總部(Headquarters schemes)	相關合格收入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研發優惠 (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企業合格之研發活動支出可享受所得稅上加倍扣抵(enhanced deduction)
特殊經濟區/自由貿易區	可免關稅及營業稅

新加坡屬於政經情勢相對穩定且成熟之地區，並提供多種租稅優惠吸引外資。因新加坡主管機關EDB對於經濟實質審核嚴謹，在運用各種租稅優惠來降低集團有效稅率的同時，企業應優先考量是否有相關商業營運實質的建置與支持，避免相關租稅獎勵無法適用。

(二) 馬來西亞

1. 投資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外匯管制	無
商業組織型態	公開或非公開之股份有限公司： 1. 非公開之股份有限公司：50名成員以下 2. 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成員人數無限制 公開之擔保責任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以非營利活動為主 無限公司 有限責任合夥：具有獨立之法人資格 分公司 辦事處
公司設立基本要求	最低資本額：至少2馬幣 股東：須至少有2位股東(無國籍限制) 董事：須至少有2位當地董事(無國籍限制)
外資投資 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限制：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 一般而言，原則上可外資100%持有 參考網站： www.mida.gov.my
不動產取得	外資不得擁有土地所有權；若有需要得向州政府申請使用州政府之土地
與台灣投資保護協定	有
台商主要投資產業	電子電機、資訊、機械、金屬、家具、化學、橡膠等

2. 稅務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24%
	個人	1%-28%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0%
	利息	15%
	權利金	10%
	分公司盈餘	0%
資本利得		不課稅
虧損扣抵		無限期後抵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法規		有
營業稅(GST)		標準稅率6%
與台灣租稅協定		有
與台灣自由貿易協定(議)		無
經濟區		主管機關：Economic Planning Unit (EPU) 工業區：200個 科技園區：18個 特殊經濟區：6個 參考網站：www.epu.gov.my 聯絡資訊：sl1m@epu.gov.my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新興工業地位 (Pioneer Status)	獲得獎勵之公司其法定所得 70% 可獲得免公司稅優惠 減免稅負期間由生產日起算為期 5年
投資稅負抵減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核定享有ITA資格之公司，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起算 5年 內，經核定資本支出之 60% 可享投資稅負抵減優惠 公司可利用減免額抵消每課稅年度法定收入之 70% ，未用完之抵減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直到用完為止 其餘法定所得之 30% ，則依現行稅率課稅
區域總部(Principal hub)	註冊於馬來西亞，並為其他地區及全球的營運總部，執行風險管理、營運策略設立、財務管理或是人力資源管理 最長可享 10年 公司稅率減免 (0%, 5%, 10%)優惠
特殊經濟區/自由貿易區	免關稅、貨物稅等間接稅
研發支出抵減	受託研發公司(Contract R&D Company)，提供非關係企業研發服務，可獲得下列獎勵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長10年新興工業地位之優惠，期間法定收入完全免稅 • 最長20年內其合格資本支出，可享受100%投資稅負抵減，該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課稅年度70%之法定所得 研發公司(R&D Company) 為其關係企業以及任何其他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可獲得上述投資稅負抵減 自行研發公司(In-house R&D) 公司自行研發之計畫，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起算最長 20年 內，經核定資本支出之 50% 可享投資稅負抵減優惠，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課稅年度 70% 之法定所得

馬來西亞市場競爭激烈，業者透過放帳方式爭取業績，因此，一般行業帳款期限約為三個月，批發商或百貨業者則長達半年，因此投資馬來西亞需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調度。另外，當地經營業者若需要取得特定原物料(如：棕梠殘渣)時，可能需透過當地特定人士斡旋或特定管道才能取得，建議應注意當地關係的經營以利業務的開展。

(三) 泰國

1. 投資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外匯管制	無
商業組織型態	泰國有四種類型之商業組織，包括合夥（多為有限合夥）、獨資公司、合作公司及有限公司。外資中，以非公開之有限公司最為常見
公司設立基本要求	最低資本額： 外資投資公司至少為泰銖2,000,000元， 但若符合其他條件者則可能有更高要求 股東： 須至少有3位股東(無國籍限制) 董事： 須至少有1位董事(無國籍限制)
外資投資 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 Board of Investment(BOI) 限制： 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 然而，有可能透過個案審核後准許外資投資 參考網站： www.boigo.th
不動產取得	外資不得擁有土地所有權；若有需要得向州政府申請使用州政府之土地
與台灣投資保護協定	有
台商主要投資產業	汽車產業、電子電機、機械、金屬、家具、化學、橡膠等

2. 稅務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20%
	個人	0%-35%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10%
	利息	15%
	權利金	15%
	分公司盈餘	10%
資本利得		按公司所得稅率20%課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5年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VAT)		標準稅率10%
與台灣租稅協定		有
與台灣自由貿易協定(議)		無
經濟區		主管機關：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 工業區：44個 科技園區：6個 參考網站： www.ieat.go.th 聯絡資訊： investment.1@ieat.mail.go.th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區域總部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 Company, IHC)	優惠公司所得稅率0-10% 外派員工優惠個人所得稅率15% 免股利扣繳稅 免特別營業稅(Specific Business Tax)
國際貿易公司 (International Trading Center, ITC)	優惠公司所得稅率0% 外派員工優惠個人所得稅率15% 免股利扣繳稅
融資中心 (Treasury Center, TC)	優惠公司所得稅率0-10% 免利息扣繳稅 免特別營業稅(Specific Business Tax)
特殊經濟區/自由貿易區	可免除資本設備、原料及零件之進口關稅及稅捐

泰國政府致力推動「十字經濟走廊」，近期發展十大目標產業，並推出七年投資促進策略及優惠獎勵措施；惟外人投資農業、礦業、服務業等仍有持股比例限制。

(四) 印尼

1. 投資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外匯管制	無
商業組織型態	外資須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設立，又可分為以下兩種： (1)非公開之股份有限公司：成員（即股東）未達300名 (2)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有300名以上之成員
公司設立基本要求	最低資本額 ：原則上外資至少須印尼盾25億(約美金30萬)， 但不同行業別可能有較高要求 股東 ：須至少有2位股東(無國籍限制) 董事 ：須至少有1位當地董事(無國籍限制)
外資投資 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 ：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 限制 ：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 一般而言，傳統製造業原則上可100%外資持有 參考網站 ： www.bkpm.go.id/
不動產取得	僅印尼籍自然人及具有政府特許之特定機構(例如：國營銀行、合作社等)得享有土地所有權。外資依印尼法令設立之法人、居住於印尼之外籍人士、設有印尼辦事處之外籍法人得享有土地使用權，到期後可再重新申辦續約
與台灣投資保護協定	有
台商主要投資產業	家具業、紡織業、鞋業、礦業、金屬製品業及漁業養殖等

2. 稅務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25%
	個人	5%-30%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20%
	利息	20%
	權利金	20%
	分公司盈餘	20%
資本利得		按公司所得稅率25%課稅；但若為處分不動產之利得則須按交易價格或評定價格較高者扣繳5%完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5年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法規		有
營業稅(VAT)		10%
與台灣租稅協定		有
與台灣自由貿易協定(議)		無
經濟區		主管機關：Indonesian Industrial Estates Association 工業區：261個 特殊經濟區：5個 科技園區：4個 參考網站： www.hki-industrialestate.com 聯絡資訊： hkipusat@hki-industrialestate.com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減免 (CIT Reduction)	針對特定產業享受下列所得稅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營業起5~15年公司所得稅免稅期，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至20年 • 依產業別可享受10%~100%不等的免稅比率
行業或區域性租稅優惠	6年內實現投資額之30%可扣抵應稅所得 加速折舊或攤提 虧損可後抵 (loss carry forward)10年 僅課徵10%之股利所得稅(若租稅協定有優惠稅率，從該優惠稅率)
外銷製造業 (Export Manufacturing)	生產外銷成品所需之貨品或原料之進口稅捐，可辦理退稅 購買本地生產之貨品或原料生產外銷產品時，可免加值稅及奢侈品稅 無論印尼境內有無生產製造產品之原料，均可進口其所需之原料
保稅區(Bonded Zones)	進口生產所需之資本品(capital goods)、設備及原料可免進口關稅、貨物稅、所得稅、加值稅及奢侈品稅 半數成品及所有非成品均可經由正常之進口程序轉銷印尼關稅區 生產廢料在不超過生產原料總值5%之範圍內可銷往印尼應關稅區 未進一步加工其產品，可將機械及設備借給保稅區外之轉包商不超過兩年 將產品運往保稅區外之外包商，或由保稅區外之外包商運送產品至保稅區內時，可免奢侈品之加值稅及營業稅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Zones)	印尼之自由貿易區位於Batam, Bintan及Karimun 運送至自由貿易區或從自由貿易區輸出之商品免關稅及貨物稅，且依據相關稅務法令規定，不徵收進口稅 商品從自由貿易區輸出至其他印尼課徵關稅地區，則應課徵進口稅

由於印尼屬伊斯蘭宗教國家，部分交易或生意進行方式可能必須遵照伊斯蘭教義來進行。此外，當地基礎建設尚待改善、政策變動頻繁、法令複雜、政府行政效能不彰及匯率變動頻繁，投資時應考量相關成本。

(五) 越南

1. 投資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外匯管制	有
商業組織型態	單一成員或複數成員(2至50名成員)之有限責任公司(single-member/multiple-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 至少應有3名股東 兩合公司: 應至少有2位「合名成員」共同經營公司, 合名成員應為自然人, 並應以其個人全部財產, 對公司負責 無限責任公司
公司設立基本要求	最低資本額: 依不同行業別有不同要求 股東: 須至少有1位股東(無國籍限制) 董事: 須至少有1位居民董事(無國籍限制)
外資投資 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 須向省級投資主管機關辦理投資登記手續, 但若超過一定投資金額(3000億越盾)者則須呈報上層機關 限制: 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 然而, 有可能透過個案審核後准許外資投資 參考網站: fia.mpi.gov.vn
不動產取得	不允許外國人取得土地, 外資得以租賃之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契約屆期後可再協議續約
與台灣投資保護協定	有
台商主要投資產業	紡織成衣業、鞋業、食品加工業、橡膠塑膠製品業、木製家具業等

2. 稅務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20%
	個人	5%-35%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0%
	利息	5%
	權利金	10%
	分公司盈餘	0%
資本利得		按公司所得稅率20%課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5年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VAT)		標準稅率10%
與台灣租稅協定		有
與台灣自由貿易協定(議)		無
經濟區		工業區：292個 特別經濟區：15個 科技園區：3個 參考網站： fia.mpi.gov.vn 聯絡資訊： fiavietnam@mpi.gov.vn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租稅假期 (Tax Holidays)	特定期間內完全免所得稅以及隨後年度減半課徵(例如:4免9減半或2免4減半)
行業或區域性租稅優惠	企業從事特定領域產業(例如:醫療或教育)可享受適用15年10%或10年17%之所得稅率 可免除機器設備、原料及零件之進口關稅及稅捐
聘僱優惠	特定產業(例如:製造或工程)聘僱女性員工可能享有額外所得稅優惠
特殊經濟區/自由貿易區	特定工業區或科技園區可免除機器設備、原料及零件之進口關稅及稅捐

當地法令變動性頗大，企業原本取得的優惠可能因此而喪失，故須特別留意相關政府文件之存檔。目前當地稅局之查核趨於嚴謹，即便公司合規遵循都有可能面臨稅局之挑戰，因此需隨時注意當地的法令規範的變更，避免遭稅局補稅及罰款。

(六) 菲律賓

1. 投資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外匯管制	有
商業組織型態	子公司 分公司 辦事處
公司設立基本要求	最低資本額 ：外資持股超過40%者至少為美金200,000元， 但若符合其他條件者則可能有較低要求 股東 ：至少須有5位自然人股東且多數必須為菲律賓居民 (無國籍限制) 董事 ：至少5位董事且過半數必須為菲律賓居民(無國籍限制)， 每一董事至少須持有一股
外資投資 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 ：Board of Investment(BOI) 限制 ：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然而， 有可能透過個案審核後准許外資投資 參考網站 ：www.boi.gov.ph
不動產取得	菲律賓籍之法人(外資不超過40%)或自然人得擁有土地
與台灣投資保護協定	有
台商主要投資產業	電子與電機製品、貿易、食品、化工原料、金融等

2. 稅務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30%
	個人	5%-32%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30%
	利息	30%
	權利金	30%
	分公司盈餘	15%
資本利得		按公司所得稅率30%課稅。但屬於處分不動產利得，則按交易價格或市價較高者扣繳6%完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3年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VAT)		標準稅率12%
與台灣租稅協定		無
與台灣自由貿易協定(議)		無
經濟區		主管機關：Investment Assistance Center 工業區：70個 特殊經濟區：17個 科技園區：3個 參考網站： investphilippines.gov.ph 聯絡資訊： bossac@boi.gov.ph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區域總部 (Regional Operation Headquarter, ROHQ)	享有0-10%之優惠所得稅率 免關稅及稅費 免當地相關稅費
出口優惠	享有4-6年不等的所得稅免稅優惠(Income Tax Holiday) 免關稅及稅費 免當地相關稅費
特殊經濟區/自由貿易區	享有4-6年不等的所得稅免稅優惠(Income Tax Holiday) 免關稅及稅費

菲律賓對大多數產品在菲律賓境內銷售的外商投資，一般有不超過合資公司 40% 股份比例的限制，少數行業在股份比例上有一定浮動，出口型產業的外商則可為控股或獨資企業。

(七) 緬甸

1. 投資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外匯管制	有
商業組織型態	有限責任公司(LLC) 分公司 辦事處
公司設立基本要求	最低資本額 ：依行業別及所依據投資法令不同，製造業或服務業至少分別須美金150,000或50,000元，但若依據外資投資法設立者則可能有其他要求 股東 ：須至少有2位股東(不限定自然人) 董事 ：須至少有2位董事(無國籍限制)
外資投資 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 限制 ：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然而，有可能透過個案審核後准許外資投資 參考網站 ：www.dica.gov.mm/en
不動產取得	外資不得擁有土地所有權；若有需要，得向州政府申請租借使用土地
與台灣投資保護協定	無
台商主要投資產業	水塔及漁具、紡織成衣、製鞋、農業、飲料包裝等

2. 稅務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25%
	個人	0%-25%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0%
	利息	15%
	權利金	20%
	分公司盈餘	0%
資本利得		按10%課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3年
移轉訂價法規		無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VAT)		標準稅率5%
與台灣租稅協定		無
與台灣自由貿易協定(議)		無
經濟區		主管機關：Myanmar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工業區：19個 參考網站： www.dica.gov.mm myanmarindustries.org 聯絡資訊： industries.association.mm@gmail.com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外資投資優惠 (Myanmar Foreign Investment Law)	可享有最長5年所得稅免稅優惠 進口機器設備或原物料可免關稅及稅費
特殊經濟區/自由貿易區	可享有5-15年不等的所得稅優惠 進口機器設備或原物料可免關稅及稅費 虧損可後抵5年

緬甸政府鼓勵外商投資農業、製造業及基礎建設等。2016年頒布新的投資法，以更開放的市場展現對外資的歡迎，然而相關法令規章仍有待制訂。另一方面，稅務申報程序仍採書面進行且程序繁瑣，目前並未有任何線上申報系統可茲利用。

(八) 柬埔寨

1. 投資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外匯管制	無
商業組織型態	有限公司 合夥：可分為一般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及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
公司設立基本要求	最低資本額：至少1,000美金(約當柬幣4百萬)，但不同行業別可能有較高要求 股東：須至少有2位股東(無國籍限制) 董事：須至少有1位董事(無國籍限制)
外資投資 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CDC) 限制：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例如：金融、媒體、不動產開發等)；一般而言，傳統製造業原則上可100%外資持有 參考網站： 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
不動產取得	僅柬埔寨籍之法人或自然人得擁有土地所有權，外資則得以租賃方式使用土地，屆期得協議續約
與台灣投資保護協定	無
台商主要投資產業	房地產及土地開發、農業開發、土木加工、成衣製鞋及旅遊等

2. 稅務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20%
	個人	0%-20%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14%
	利息	14%
	權利金	14%
	分公司盈餘	0%
資本利得		按公司所得稅率20%課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5年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VAT)		標準稅率10%
與台灣租稅協定		無
與台灣自由貿易協定(議)		無
經濟區		主管機關：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CDC) Cambodian Investment Board (CIB) Cambodi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Board (CSEZB) 特殊經濟區：11個 參考網站： 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 聯絡資訊： info@cambodiainvestment.gov.kh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合格投資計畫優惠 (Qualifies Investment Project)	最長6年所得免稅或特殊折舊 免最低稅負 進口機器設備或原物料免關稅
特殊經濟區/自由貿易區	外銷導向的合格投資計畫除了上述優惠之外，營業稅(VAT)尚可享受有外銷適用零稅率

柬埔寨投資一般均面臨外資限制土地取得問題，企業應採取何種方式來取得當地土地需要審慎評估及規劃。目前柬埔寨政府亦鼓勵外資一同來強化當地基礎建設。

(九) 寮國

1. 投資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外匯管制	有
商業組織型態	有限責任公司(LLC) 分公司 辦事處
公司設立基本要求	最低資本額 ：外資至少須美金12.5萬，但不同行業別可能有較高要求 股東 ：須至少有1位股東(無國籍限制) 董事 ：須至少有1位董事(無國籍限制)
外資投資 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限制 ：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 一般而言可100%外資持有 參考網站 ：www.investlaos.gov.la
不動產取得	僅寮國籍自然人得擁有土地所有權，外資則得以租賃方式使用土地，屆期得協議續約
與台灣投資保護協定	無
台商主要投資產業	礦業、水利發電、農業開發、成衣及旅遊等

2. 稅務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24%
	個人	0%-24%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10%
	利息	10%
	權利金	5%
	分公司盈餘	0%
資本利得		課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3年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VAT)		標準稅率10%
與台灣租稅協定		無
與台灣自由貿易協定(議)		無
經濟區		主管機關：Lao National Committee for Special and Specific Eco. Zones Secretariat Office 特殊經濟區：15個 參考網站： www.sncsez.gov.la 聯絡資訊： NCSEZ@laotel.com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區域性租稅優惠	依不同地區(主要分為三區)以及活動等級之不同而給予1-10年不等之所得稅減免
其他租稅優惠	投資擴展可適用所得稅免稅 進口機器設備或原物料免進口關稅 一般產品出口免出口稅 年度營運虧損可後抵3年
特殊經濟區/自由貿易區	依各區規定原則上可享有相關稅費減免

寮國勞工成本低廉，對外資企業投資管制少，為低度開發國家，經濟發展尚屬落後，目前部分外資企業會透過泰國企業兼顧寮國市場。

(十) 汶萊

1. 投資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外匯管制	無
商業組織型態	有限責任公司(Sdn. Bhd.) 分公司 辦事處
公司設立基本要求	最低資本額 ：至少1美金，但不同行業別可能有較高要求 股東 ：須至少有2位股東(無國籍限制) 董事 ：至少有2位董事，其中一位需為當地居民
外資投資 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 ：The Brunei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BEDB) 限制 ：除了特定產業(公用事業)外，原則上外資可以100%投資 參考網站 ：www.bedb.com.bn
不動產取得	不允許外國人取得土地，但取得核准者為例外
與台灣投資保護協定	無
台商主要投資產業	水產養殖、生技製藥、旅宿業、食品經銷、房地產等

2. 稅務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18.5%
	個人	0%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0%
	利息	15%
	權利金	10%
	分公司盈餘	0%
資本利得		不課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6年，前抵1年
移轉訂價法規		無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VAT)		無
與台灣租稅協定		無
與台灣自由貿易協定(議)		無
經濟區		主管機關：The Brunei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BEDB) 工業區：5個 科技園區：1個 參考網站： www.bedb.com.bn 聯絡資訊： info@bedb.com.bn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新興工業地位 (Pioneer Status Companies)	免公司所得稅 進口機器設備或原物料免關稅 減免期間最長11年
擴展優惠 (Expansion of Established Enterprise)	免公司所得稅 資本支出超過BND 1百萬 減免期間最長11年
外債優惠 (Foreign Loans for Productive Equipment)	對外舉債所給付之利息可免扣繳稅
特殊經濟區/自由貿易區	免公司所得稅 減免期間最長15年

汶萊主要依賴石油和天然氣出口賺取收入，目前努力均衡發展國家經濟，並積極吸引外資。因人口數少，市場相對較小，目前台商前往投資者不多。

貳、印度

一、印度投資的機會與挑戰

印度是世界第二大人口大國，也是世界上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印度經濟產業多元化，涵蓋農業、手工藝、紡織以至服務業，其經濟成長快速以及在莫迪政府提倡「印度製造」、「數位印度」、「科技印度」、「智慧城市」及鼓勵外資投資之政策下，使得印度成為金磚四國中相對吸引台商投資之地點。為了歡迎外國直接投資，印度政府甚至於 2016 年 6 月放寬了更多的外資投資限制。與東協相同，其廣大人口與經濟成長優勢造就了印度廣大的消費市場，外界預估 2020 年印度將成為世界第三大消費國，2030 年更將取代中國成為世界第一大消費國。相較於東協各國語言多樣化，由於印度曾受過英國殖民的影響，英語成為印度語之外普遍通行之語言，更加減少了外資投資的障礙與隔閡。

我國新政府也以建構臺灣與印度產業經貿合作作為未來的戰略思維，強調印度是未來臺灣對外經貿交流的重點市場，由此可見印度在未來全球經貿版圖中的重要性。

就地理位置而言，印度或許較東協十國相對遙遠，但其實其緊鄰東協成員國緬甸左側（詳下圖），且印度透過與東協成立 CEPEA，預期將以區域經濟結合一同來促進東亞地區經濟發展。目前台商企業赴印度投資之產業分布約略如下圖所示：



當然台商前進印度投資，同樣也面臨著各州及各地區種族與文化差異性極大的問題；另外，各式各樣的宗教信仰影響當地員工的行為模式或生產力，因此企業對印度投資時，同樣須注意到這些多樣性因素所造成的無形障礙。

再者，以印度新政府所擬推行的「智慧城市」政策為例，其實質政策內容似乎是都市更新或都市整修，與歐美國家運用先進科技來達成「智慧」城市有所差距。另一方面，以打擊黑金與貪腐的改革名義之下，莫迪新政府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突然宣布 500 元及 1,000 員盧比的紙鈔即日起失效成為非法定貨幣，進而引發了人民的恐慌及擠兌潮。由此可見新政府雖想大興改革，但同時卻也突顯出政令施政或法規的不確定性以及不可預測性，容易增加外資企業於當地經營的營運風險。

最後，印度目前當地間接稅制分為中央及地方稅，不僅複雜難懂且有稅上加稅的疑慮，對於外資進入投資可能衍生相當高的遵循成本而造成一定程度的阻礙。因此目前印度政府正在討論全新的間接稅制，預計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推行 Goods & Services Tax 來全面取代目前紊亂的間接稅制，對於外資於印度當地經營之稅務遵循困擾可能稍微緩解。然而新制度是否能如期順利推行，仍有待觀察，且相關細則亦尚未明確，故應隨時評估與注意。

二、印度投資小故事

台商 B 客戶以印度人口眾多，經濟發展潛力高為由，進行相關投資事宜。台商 B 客戶在投資過程中陸續面臨以下問題：

- (一) 公司初步預計設立辦事處瞭解當地情況，但相關申辦程序中除須透過當地外匯指定銀行轉呈向印度央行申請核准，主管機關亦要求必須證明總公司以往年度有盈餘，且需經總公司所在地會計師出具總公司淨值證明才同意辦理。政府處理效率不彰，且來回過程繁複耗時，最終花費近一年才取得央行核准。
- (二) 經過一段時間，台商 B 客戶決定擴大集團於印度布局轉而設立 C 子公司，然而進入營運階段才發現，部分稅項要求紙本書面作業，有些又要求電子簽章做線上申報，加上當地直接稅及間接稅項繁複且遵循困難，與主管機關溝通不易，因此決定委外辦理。
- (三) 之後，由於 C 子公司營運成效不彰，經評估後決定結束印度營運據點。然而，面臨到當地聘任的印度籍董事自行片面辭職且不願意配合公司清算作業，導致印度 C 子公司無法順利關閉。最後，希望藉由法律途徑訴請主管機關協助進行董事變更登記來完成清算作業，卻面臨主管機關消極不作為，任憑案件擱置，導致台商 B 客戶至今仍無法順利解散清算印度 C 子公司。

因此，建議台商規劃進行印度投資時，對於進場及出場都應做好完善考量及評估，避免損失無法控制，賠了夫人又折兵。

三、印度稅務及法律面面觀

1. 投資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外匯管制	有
商業組織型態	有限責任公司(Pvt. Ltd.) 有限責任合夥(LLP) 分公司 辦事處
公司設立基本要求	最低資本額 ：至少100,000盧比，但不同行業別可能有較高要求 股東 ：須至少有2位股東(無國籍限制) 董事 ：至少有2位董事，其中一位需為當地居民
外資投資 主管單位與限制	主管單位 ：商工部產業政策暨推廣司(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 Promotion) 限制 ：除了特定產業(例如博奕、公用事業等)外，原則上外資可以100%投資 參考網站 ： www.dipp.nic.in www.investindia.gov.in
不動產取得	不允許外國人取得土地，但外資公司可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與台灣投資保護協定	有
台商主要投資產業	電機電子、鋼鐵、製鞋、運輸、資通訊等

2. 稅務法規

項目		重點內容
所得稅率	公司	30% -本國公司 40% -外國公司(例:分公司)
	個人	0%-30%
國內扣繳稅率 (給付非居住者)	股利	0%(但有股利分配稅15%)
	利息	5%-20%
	權利金	10%
	分公司盈餘	0%
資本利得		依持有期間長短不同課稅
虧損扣抵		可後抵8年
移轉訂價法規		有
資本弱化法規		無
營業稅(VAT)		有, 但預計2017年4月1日起統一由GST制度取代
與台灣租稅協定		有
與台灣自由貿易協定(議)		無
經濟區		主管機關: 商工部產業政策暨推廣司(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 Promotion) 經核准經濟區: 408個 實際營運經濟區: 204個 參考網站: sezindia.nic.in 聯絡資訊: sezindia.nic.in/feedback.asp sezindia.nic.in/contact.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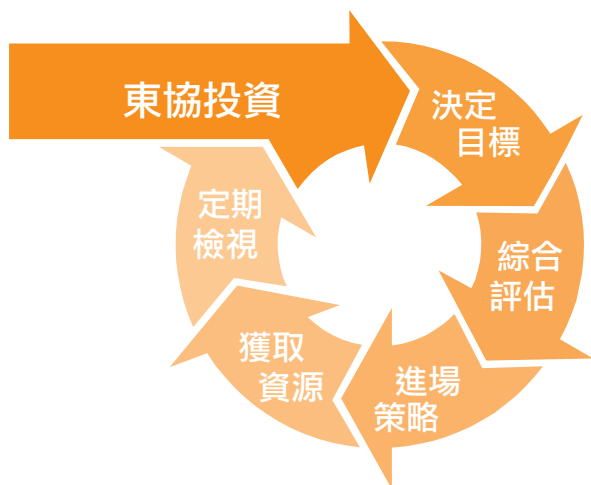
3.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項目	重點內容
地區性租稅優惠	依地區分類不同可享所得稅3-5年免稅，以及隨後5年30%課稅所得減免
基礎建設租稅優惠	經營基礎建設相關業務(例:發電、天然氣配輸網絡)可享所得稅10年免稅
專利優惠 (Patent Box Regime)	合格納稅義務人於印度研發並登記之專利權所產生之權利金收入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0%
研發優惠	合格自主研發費用以及委外研發費用可分別享有200%及175%之稅上費用扣抵
僱員增聘優惠	可享增聘員工額外給付薪資之30%稅上費用扣抵
特殊經濟區/自由貿易區	外銷獲利可取得所得稅五免五減半的優惠

印度不同之組織型態有不同的稅務法律要求，台商企業應於投資前全盤瞭解後，再選擇適當之組織型態進行投資。另外，亦需注意以及評估股利分配稅對於集團整體獲利之影響。

參、結語

總體來說，要成功進入東協及印度市場需詳盡地評估與縝密規劃，以下面向提供作為參考：



一、決定目標

進行投資前先確定投資目標。主動性目標：為了拓展市場增加營收？還是為了降低集團生產成本？被動性目標：因應客戶或供應鏈需求前往設立據點？還是有其他營運考量？由於東南亞各國法規不同，應謹慎思考投資目的為何，避免盲目的投資，造成集團重大損失，甚而可能擔負相關法律風險。

二、綜合評估

設定投資目標後，應針對營運業務計畫、財務預測、成本資訊及投資國家的政治、經濟、法規等情勢進行綜合評估審視，以便做出正確的投資決策。

三、進場策略

東南亞各國的投資不僅需要中長期的耕耘以及務實的預算，更重要的是應該設立何種商業組織形態？獨資？合資？如何建立集團相關投資控股架構及後續營運暨交易模式？投資者應於投資前全盤考量，以期做好集團租稅管理並避免相關法律風險。

四、資源取得

進入東南亞各國投資，應考量資源管道是否暢通。例如：預計投資地區的基礎建設、土地、廠房、資金、人力等資源是否充足？由於部分東南亞國家的人才、技術普遍不足，當地銀行或基礎建設水準仍待提升，因此，若能獲得當地政府充足的支援，或許可以贏得市場先機。另外，以人才資源的取得為例，由於台灣生育率居全球最低，人口嚴重老化，少子化再加上低薪，極可能造成國際人才不足之困境，因此民間或許有相關單位或組織協助相關學生加入企業的實習計劃，期許透過產學合作的方式，協助台灣企業在東協及印度佈局，企業應可思考多加運用與合作以培養更多國際人才。

五、定期檢視

企業投資之後，應定期檢視當地營運績效、是否仍有競爭力及優勢，這些優勢是否能繼續保持，公司是否遵循當地法令進行必要之申報等。集團總部應該加強與當地主管之溝通，充分瞭解當地文化及營運之狀況，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以降低集團管理風險。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企業勢必會面臨到進行跨國投資的抉擇及投資過程中面臨的各種挑戰。瞭解東南亞各國的投資及稅務法規，掌控短、中、長期的稅務風險，是企業跨國經營必須要有的思維。冀望企業能透過本手冊，強化集團全球稅務治理，開創東南亞跨國經貿的新契機。

資誠專業團隊的聯絡方式

資誠 (PwC Taiwan) 有逾2,600位專業人員，稅務法律服務為三大部門之一，共有480多名人員，除提供國內稅務及法律服務外，亦提供移轉訂價、國際租稅及價值鏈分析與轉型服務。在PwC豐富的全球資源支援下，將可為您提供跨國性、整合性的全方位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若您希望深入了解東協相關租稅議題，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以下稅務法律服務專業人員聯繫：

郭宗銘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886-2-2729-5226

howard.kuo@tw.pwc.com

吳偉臺 稅務法律服務副營運長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副營運長

886-2-2729-5212

jason.c.hsu@tw.pwc.com

王偉臣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35101

wilson.wang@tw.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07

pei-hsuan.lee@tw.pwc.com

林東翹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80

tony.lin@tw.pwc.com

邱文敏 執行董事

886-2-2729-6019

wendy.chiu@tw.pwc.com

何淑敏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18

lucy.ho@tw.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tw.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tw.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tw.pwc.com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tw.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tw.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tw.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tw.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58
ying-hsun.liu@tw.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tw.pwc.com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8780 0346

www.pwc.tw



Recycled Paper

By using one ton of postconsumer recycled fibre in lieu of virgin fibre can offer the following benefits to the environment:



31.48 trees were preserved for the future



90.93 lbs of waterborne waste was not created



13,373 gallons of wastewater flow were saved



1479 lbs of solid waste was not generated



2913 lbs net of greenhouse gases was prevented



22,299,750 of BTUs energy not consumed

www.pwc.tw

© 201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